

# 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名稱：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 承租人名稱：（以下簡稱乙方）茲以甲方依據乙方申請承租本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經甲方准許乙方承租 樓第 號攤（鋪）位，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 一、攤（鋪）位所在地及租賃範圍：

所在地：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樓第 號攤（鋪）位。

租賃面積：依該攤（鋪）位現況承租。

##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項租賃期間屆滿，除雙方同意繼續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另訂立契約外，承租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鋪）位予出租人。

## 三、租金：本攤（鋪）位應繳納使用費每季新台幣 元整，清潔費每季新台幣 元整。

以每年分四期於一、四、七、十月，由甲方填寫繳款書通知乙方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限繳日期為開單當月30日。

逾期繳納者，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加收滯納金：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乙方積欠使用費及清潔費累積達二個月，經催告仍不繳納者終止契約，甲方收回攤（鋪）位，所欠費額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

## 四、水電費：攤位、店鋪水費及店鋪電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攤位電費由甲方於每月底抄表，並依承租攤位所用度數，乘以4.25元按月開單計收，攤位電費限繳日期為開單當月25日，逾期繳納者，逾期14天內加收3%遲繳金，逾期超過14天加收5%遲繳金，次月15日以前未繳納電費者，16日停止供電。

## 五、攤（鋪）位使用之限制：

- 核准租用之攤（鋪）位乙方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如欲轉讓應依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違者其轉讓不生效力，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經催告後終止租約。
- 攤（鋪）位係公有財產，乙方如不繼續承租時，應即無條件交還甲方，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 乙方應確實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規定，如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之行為，除由權責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外，其情節重大者由甲方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
- 甲方為改建或整修市場時，乙方應於通知限期內無條件遷離市場。
- 乙方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每年累計達二個月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
- 乙方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添置。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乙方對於市場建築物及一切設備應善盡保管，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責任。
- 攤台只准陳列商品，不得堆積雜物，否則以廢棄物處理。

## 六、危險負擔：

- 乙方對租賃物應妥善管理維護，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市場建物或設備者，乙方均應負賠償之責
- 市場建築物或設備（攤鋪位除外）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

## 七、保證責任：

乙方違反契約各項規定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乙方於租賃期間屆滿，如不遷出市場交還攤（鋪）位或不依約給付使用費、清潔費或違約金，經催告仍不繳納者與連帶保證人應逕受強制執行。

九、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連帶保證時，乙方應向甲方申請換保，但乙方尚未另覓妥保證人經甲方認可前，仍由原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水里鄉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暨其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及連帶保證人，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本契約一式四份甲方二份，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

甲方：出租人名稱：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水里鄉鄉長 陳癸佑

乙方：承租人姓名：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已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者，不須連帶保證人

姓 名：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